

# 通商律师事务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的

### 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上市公司”或“地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地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88号)。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委托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93号)。

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毕海洋、王丛军,此二人均未参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因中联评估或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经研究决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复核工作总结，毕海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7000378)、王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7040021)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也未参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评估程序、步骤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评估重要假设设定合理；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对评估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意见结论，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联评估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意见结论，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1193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联评估已经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中联评估已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舒知堂

\_\_\_\_\_

陆兆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程 丽

2017年4月25日